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讚雄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1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薛讚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，亦即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薛讚雄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1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抗告人不服，向原法院提出「上訴狀」，內容表明案號為112年度聲字第412號，因不服112年度聲字第412號「判決」等語，探其真意，係對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2年8月15日112年度聲字第412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裁定，具狀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不服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敘述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乃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